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新大陆翼码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

二零一八年五月·上海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新大陆翼码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新大陆翼码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上海新大陆翼码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上海新大陆翼码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上海新大陆翼码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等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或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事宜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必需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之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经核查，2018年4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议案。

2. 2018年4月1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平台（下称“信息披露平台”）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进行了公告。该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并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对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题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

3. 2018年5月4日，本次股东大会如期召开，公司董事长万青女士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 经查，公司在信息披露平台公告表明：2018年4月27日下午交易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的授权代表共计3名，持有股份40,504,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8%。

3.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和提案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股东以及经股东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未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任何未在会议通知上列明的提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审议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 《关于补充确认并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2. 《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 本次会议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50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50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50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 《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40,50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5. 《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50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 《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50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50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 《关于公司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56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方中，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持股 37.37%），福建新大陆自动识别技术有限公司、福建新大陆支付技术有限公司、福建新大陆软件工程有限公司、北京新大陆国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均为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关联方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已经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关于公司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数为 15,936,000 股。

9.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50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50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1. 《关于补充确认并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50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2. 《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56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中，关联方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已经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数为 15,936,000 股。

经核查，上述议案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一致。出席会议的股东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对上述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其中，现场表决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会议推举的计票人、监票人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点票、计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对投票结果没有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已获得有效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大陆翼码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经办律师：张砾

张砾

王伊薇

王伊薇

签署日期：2018 年 5 月 4 日